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是、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开发区 8 街 18 号厂房，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0' 46.736"，东经 113° 9' 7.273"。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灯饰及配件。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008m²、建筑面积 132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员工人数 19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原材料及燃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工序	储存位置
1	PMMA 粒子	t/a	480	480	40	挤出	原料仓
2	色母粒	t/a	20	20	1.6	挤出	原料仓
3	电	万度/a	15	15	市政电网供给		

王少芳 冯志坚 陈晓丰 冯辉峰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亚克力板生产	亚克力板生产	挤出	挤出机	/	台	3	3
2			切割	自动切割机	/	台	3	3
3			上料	上料机	/	台	3	3
4			冷却	冷却塔	容积: 2m×1m×1m	台	2	2
5			破碎	破碎机	/	台	3	3
6			混料	混料机	/	台	1	1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1 年 5 月委托由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19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27、28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中破碎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现为了更好的减少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现在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再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在保障粉尘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炬丰科技有

王少芳 冯晓峰 陈晓峰 冯晓峰

限公司看着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看着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设备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产生生活废水为 19 名员工的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接入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再流入中心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以及氨氮等。

(2) 设备冷却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经收集后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切割粉尘和破碎粉尘

(1)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在高温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挤出机加热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编号为 DA001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11000m³/h。

(2)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对塑料板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通过在自动切割机上方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风量为 6000m³/h。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所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在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在破碎机上方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风量为 6000m³/h。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挤出机、

王少芳 冯晓生 陈晓东 冯晓峰

自动切割机、混料机、冷却塔和破碎机等设备。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环境。

（2）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废包装袋和除尘灰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相应措施，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28日对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50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JMZH20210827007）。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50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JMZH20210827007）显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

王少芳 冯冠 陈皓 冯冠峰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切割粉尘和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的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的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环境。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废包装袋和除尘灰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2021年8月1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B2021-0004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1]119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500吨新

王少芳 冯志学 陈晓丰 冯新伟

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JMZH20210827007),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一、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王少芳 梁定 陈晓丰 冯锦峰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丰	总经理	陈晓丰	1395
建设单位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王少芬	文员	王少芬	1877
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阮志军	经理	阮志军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新伟	工程师	冯新伟	13788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4